台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三年級畢業個人照拍照通知

一、 拍照日期：113年10月29日（二）、11月1日(五)

二、 拍照地點：哺乳室(健康中心隔壁)

三、 拍照時間：

各班拍照時間如下表

11/1(五)	10/29(二)	時　間	節　數
307 表藝(怡真師)	教師拍照	8：25－9：10	第一節課
教師拍照	**303 音樂(淑虹師)**	9：20－10：05	第二節課
305 輔導(桂雯師)	教師拍照	10：20－11：05	第三節課
306 童軍(學諒師)	**309 童軍(學諒師)**	11：15－12：00	第四節課
教師拍照	教師拍照	12：50－13：20	午休時間
308 輔導(桂雯師)	**301 音樂(淑虹師)**	13：25－14：10	第五節課
教師拍照	**302 音樂(淑虹師)**	14：20－15：05	第六節課
教師拍照	**304 童軍(學諒師)**	15：15－16：00	第七節課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拍照前一天請班長通知該節課任課老師，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。
2. 拍照前請務必將服裝儀容整理好。
3. 拍照當節課前的下課時間由班長統一帶至拍照地點集合。



4. ***不可帶有色隱形眼鏡、瞳孔放大鏡或眼鏡。***
5. ***請微笑，但不可露出牙齒。***
6. ***為配合申請身分證及報名大考用，請同學配合露出眉毛及耳朵拍照。若不配合拍照，當無法申請身分證或報名考試時，請自行負責。***
7. ***拍完照後，請到助理那邊挑照片，若有特殊要求，請與助理洽談!***

☆1. 請有需要拍攝大頭照的教職員工於時間內前往拍攝!

2. 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!感謝您的配合!!